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32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3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米格新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

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米格新材	指	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陈新华，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米格有限	指	江苏米格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宿迁海岳	指	宿迁海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乐橙	指	内蒙古乐橙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湖南天雅	指	湖南天雅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瑞世	指	江苏瑞世新材料有限公司
贵州云烯	指	贵州云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乐橙	指	湖南乐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分公司	指	江苏米格新材料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仁烁光能	指	仁烁光能（苏州）有限公司
湖南创景	指	湖南创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乐橙碳素	指	湖南乐橙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湖南搏盛天弘	指	湖南搏盛天弘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宿迁搏邦	指	宿迁搏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米格优品	指	湖南米格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辉睿	指	宿迁辉睿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徐州天之道	指	徐州天之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毅达	指	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贰号）”
海南弘厚	指	海南弘厚佳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共赢	指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云港格弘	指	连云港格弘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瑞康泽	指	上海瑞康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桐乡建茗	指	桐乡建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容腾	指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宿迁毅达	指	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稼沃	指	南京稼沃麒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汇通	指	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桐乡嘉佑	指	桐乡嘉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铁投	指	南京铁投巨石枢纽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火山石	指	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投资	指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厚遇	指	上海厚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产才融合基金	指	江苏产才融合创业投资五期基金（有限合伙）
泗洪产业基金	指	宿迁市泗洪县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鸿信利	指	安徽鸿信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安华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升华机电	指	湖南升华机电有限公司
南京弘盛	指	南京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泰华	指	南京泰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湖南正恺	指	湖南正恺幸福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星宇	指	上海星宇昊海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京运通	指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908.SH）及其关联公司
美科股份	指	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双良节能	指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481.SH）及其关联公司
协鑫科技	指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隆基绿能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012.SH）及其关联公司
晶澳科技	指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459.SZ）及其关联公司

		司
阿特斯	指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472.SH）及其关联公司
弘元绿能	指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185.SH）及其关联公司
开封时代	指	开封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033 号《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
《纳税专项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037 号《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36 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034 号《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3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036 号《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推进新股体制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3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MA1Y29056K
住所	宿迁市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成子湖西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新华
注册资本	9,657.6921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9,657.692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石墨及碳素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合成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储能技术服务；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登记机关	宿迁市行政审批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米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从米格有限成立之日即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而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调查表、本所律师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

售系统，公司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均为功能性碳基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放置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碳基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承诺以及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657.6921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219.230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488.28 万元、10,077.78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上述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碳基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

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

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米格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9,657.6921 万股，共有 32 名股东，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新华	4,564.0696	47.2584
2	宿迁辉睿	605.4793	6.2694
3	徐州天之道	504.5661	5.2245
4	江苏毅达	392.4156	4.0632
5	海南弘厚	371.7856	3.8496
6	中金共赢	346.1537	3.5842
7	陈荣华	315.8584	3.2705
8	陈清华	270.4474	2.800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连云港格弘	201.8264	2.0898
10	上海瑞康泽	185.8927	1.9248
11	桐乡建茗	173.0545	1.7919
12	浙江容腾	159.4567	1.6511
13	宿迁毅达	130.8052	1.3544
14	南京稼沃	121.3044	1.2560
15	平潭汇通	120.3262	1.2459
16	桐乡嘉佑	110.6414	1.1456
17	南京铁投	103.8461	1.0753
18	上海火山石	103.8461	1.0753
19	袁志伟	100.9132	1.0449
20	民生投资	97.8259	1.0129
21	梁建坤	97.8259	1.0129
22	上海厚遇	92.9464	0.9624
23	江苏产才融合基金	82.3371	0.8526
24	泗洪产业基金	78.2609	0.8103
25	安徽鸿信利	70.4349	0.7293
26	安徽安华	66.5218	0.6888
27	升华机电	60.5479	0.6269
28	南京弘盛	46.7308	0.4839
29	南京泰华	34.6154	0.3584
30	湖南正恺	22.5000	0.2330
31	施斌	14.6739	0.1519
32	上海星宇	9.7826	0.1013
合计		9,657.6921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

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界定的国有股东，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东。

（四）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经本所律师查验，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六）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除已披露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有关股权变动是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增股东。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的股东，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三项规定做出相关承诺。

（五）员工持股计划

为稳定核心团队，激励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召开股东会，同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并设立宿迁辉睿、徐州天之道和连云港格弘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行人

的现有股东”之宿迁辉睿、徐州天之道、连云港格弘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完整披露。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陈新华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另根据陈新华与陈荣华、陈清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陈荣华、陈清华为陈新华的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本所律师穿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有股东，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45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九）“三类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米格有限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及增资、减资文件、米格有限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米格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米格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米格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公司法》和米格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米格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和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内部决议、增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部分其他股东之间在报告期内存在特殊利益约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均已通过签署解除协议的方式终止了上述对赌条款及特殊利益安排。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条款及特殊利益安排对各方权利义务约束均已终结，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从事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在报告期内发生过1次变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范围的变更不构成主营业务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碳基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完整披露。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完整披露。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发

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

（三）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监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六）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作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该等文件已对有关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

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各项关联交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房屋租赁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3 项土地使用权。经查验，相关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0 项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经查验，相关房产所有权合法有效。

3、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外部房屋租赁共 6 处。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存在部分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也不影响租赁合同

同的效力，不会构成影响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针对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新华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此受到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瑕疵房产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新华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此受到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35 项，上述专利权系依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专利权利；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境内商标权利 10 项。该等商标权利合法有效。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并拥有域名 1 项。该等域名权利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系依法取得，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财产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均是合法的；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财产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有效存续。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存在已注销的子公司乐橙碳素、长沙分公司。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已

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及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合法有效。

（五）主要客户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结合相关访谈资料，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主要供应商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结合相关访谈资料，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情形，共进行过 1 次减资、3 次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组事项包括同一控制下合并 4 家关联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了 2 家控股子公司江苏瑞世、贵州

云烯，设立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和报告期内的修改均依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均为合法有效。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施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等有关规则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有效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二) 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有的变化系适应公司经营发展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属于正常调整所致，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体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来，在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占比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该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用途明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项目登记备案，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已取得项目用地，发行人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其现有主营业务相匹配，项目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实施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措施及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措施及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意见

1、将个人卡作为公司卡使用事项

考虑到使用的便利性，2020年至2021年，公司存在将个人卡作为公司卡使用的情形。上述个人卡自开立以来，均由公司严格控制、管理，上述收付款项均已纳入公司财务核算。自2021年12月28日起，公司已经停止将个人卡作为公司卡使用，相关个人卡陆续注销。自此，公司未再发生将个人卡作为公司卡使用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此受到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事项

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公司资金较为紧张，为节省票据贴现费用或提高结算便利性，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行为。上述票据均已到期正常承兑，未产生任何纠纷，也不存在因该等事项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损失的情形。自2021年6月起，公司未再发生上述情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此受到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票据找零事项

在日常采购或销售过程中，公司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涉及到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2022年6月末起，公司未再发生票据找零行为，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机构已出具

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2、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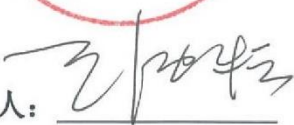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前，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比例，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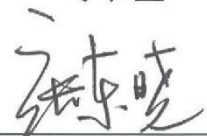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和金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叶沛瑶

2013 年 6 月 21 日